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5.10 法律字第 106035030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自其他非公務機關取得個人資料情形，自屬該法所稱「蒐集」個人資料；又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，於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於原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但有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吉○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6 年 2 月 20 日新北經商字第 10602876922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」上開規定所稱蒐集，包括直接向當事人蒐集或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，均屬之，故來函所述非公務機關自其他非公務機關取得個人資料情形，自屬個資法所稱「蒐集」個人資料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；於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但有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來函所詢，個人資料「原始」蒐集或處理之非公務機關（前手）係基於某一特定目的（例如，求職），嗣該個人資料由第三人（後手）合法取得調閱權利，並以另一特定目的（例如，商業行銷）而為調閱、蒐集或利用之情形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所定「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」一節，倘後手蒐集該個人資料係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，則其蒐集之特定目的並非必須與前手之特定目的相同，縱前手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消失或期限屆滿（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），並不影響後手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惟後手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一者（例如：經當事人同意）外，原則上自應於後手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至於本件吉○行（後手）蒐集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（例如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

之安全措施、經當事人同意），而屬合法之蒐集行為（本部 105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060 號函諒達）？如屬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合法蒐集行為時，其如何利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其利用是否屬該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？因來函所述事實內容未明，且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實認定事項，仍請貴局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一併審認之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